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33,350.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363,360.02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36,336.00元，加上2024年度未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84,214,830.35元，减去2025年度已支付2024年度现金红利14,955,636.75元后，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19,986,217.6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9,986,217.62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部署，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推进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建议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年度公司拟以99,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99,940,000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9,755股后，以股本99,780,245股为基数，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14,967,036.75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例为 22.46%。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个会计年度	上上个会计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67,036.75	19,893,409.00	7,886,03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33,350.64	59,924,716.94	52,309,731.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2,707,928.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9,986,217.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746,48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622,59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746,481.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9,893,409.00 元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及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数。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关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有关说明

（1）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基于现阶段发展水平、原药及制剂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投入规划、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所拟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预期，有利于保障公司良好健康发展，实现对股东的长期回报。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部分将用于公司研发支出、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以后年度分配。

(3)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4)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2、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3,743.82 万元、30,953.0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13%、19.47%，均低于 50%。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阶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